

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对我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自评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3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2613.36万元，均为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均为州本级支出、无对县（市）的转移支付。（以上数据统计使用该年度决算数）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一）对我中心2023预算年度周期内的所有州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二）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我中心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我中心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我中心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根据《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下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通知,组织各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自评程序和步骤主要如下:

(一) 单位自查

1. 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附件2-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4)

2. 核实数据。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查阅资料。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5. 调查询问。对窗口客户、缴存单位对本中心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以上单位自查工作自2024年4月10日开始,于2024年5月20日结束。

(二) 总结绩效

1.归纳汇总。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30 日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中心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2.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5 日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分析评分。

3.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 日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明确责任。

本中心各部门科室是我中心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主体，要按照《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组织绩效评价，成立以中心领导为指导，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自评工作组，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主要包括：评价范围、评价主要依据、评价主要内容、评价工作步骤、有关要求等五个方面；并要附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各部门科室要对我中心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促进公积金管理水平、提高机关效率效能建设的重要手段，周密部署、科学组织，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确保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按时报送，注重质量。

要注重评价质量，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将

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州财政局绩效科。各部门科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

（三）重视结果，强化应用。

各部门科室要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积极加强应用。一是组织单位财务、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审，抽查和评审结果在本中心范围内进行通报。二是应于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科室，并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附件：

- 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0日